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01850004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7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01850004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泰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泰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7,253,355.26	35,754,424.30
应收账款	六、3	205,529,430.72	150,240,035.83
预付款项	六、4	83,253,994.06	39,812,845.18
应收利息	六、5	1,386,633.34	720,500.00
应收股利	六、6	12,766,248.39	23,766,248.39
其他应收款	六、7	67,522,818.19	8,774,566.80
存货	六、8	825,708,518.68	974,791,59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4,993,161.71	1,480,258,287.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501,939,042.30	546,027,190.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1,686,659,146.97	1,796,092,315.81
在建工程	六、12	1,077,198,277.38	650,051,568.37
工程物资	六、13	5,397,766.35	10,366,010.6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498,215,065.82	517,323,929.0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28,316,261.73	51,907,162.9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7,904,372.89	11,113,56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60,229,331.43	57,774,47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103,282,406.75	111,529,83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2,029,346.79	3,865,073,734.31
资产总计		5,667,022,508.50	5,345,332,021.97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1,090,000,000.00	7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0	197,447,141.56	296,846,686.71
预收款项	六、21	83,658,088.19	109,887,315.3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22,574,139.15	19,295,586.33
应交税费	六、23	8,990,600.29	-11,259,530.12
应付利息	六、24	54,725,000.03	54,252,5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5	110,327,328.66	111,870,156.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7,722,297.88	1,320,892,79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26	993,662,581.14	991,015,44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7	3,436,363.64	3,927,27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117,125,083.81	119,614,99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224,028.59	1,114,557,712.61
负债合计		2,681,946,326.47	2,435,450,510.5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1	28,982,388.58	20,543,796.65
盈余公积	六、32	52,556,022.03	52,537,00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647,970,866.10	577,545,96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96,435,721.21	2,817,553,205.30
少数股东权益		88,640,460.82	92,328,306.09
股东权益合计		2,985,076,182.03	2,909,881,511.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67,022,508.50	5,345,332,021.97

载于第13页至第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898,090,680.35	1,891,983,558.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1,898,090,680.35	1,891,983,558.54
二、营业总成本		1,883,390,481.81	1,927,467,388.3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1,449,019,071.62	1,581,197,42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5	21,355,423.87	12,744,954.05
销售费用	六、36	118,022,347.65	16,828,989.94
管理费用	六、37	127,649,845.99	168,533,546.32
财务费用	六、38	137,989,413.23	143,293,073.4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9	29,354,379.45	4,869,40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2,329,216.06	26,765,17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0	-1,261,612.12	4,103,47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9,414.60	-8,718,654.2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75,324,963.59	25,553,39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917,679.19	2,147,70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36,699.00	14,687,039.4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24,943,002.08	7,107,10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93,696.92	7,579,93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43,923.98	11,662,752.66
少数股东损益		-3,950,227.06	-4,082,82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93,696.92	7,579,93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43,923.98	11,662,75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0,227.06	-4,082,821.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3

载于第13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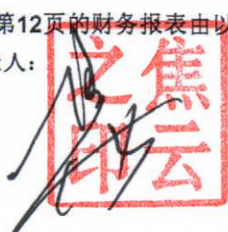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437,691.00	2,258,775,70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32,654,593.20	18,643,0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092,284.20	2,277,418,75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138,273.96	1,675,348,82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77,067.88	199,911,56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22,352.25	151,716,01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27,227,304.33	21,344,6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364,998.42	2,048,321,0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66,293.64	1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40,020.11	2,661,69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000.00	1,5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7,560,000.00	59,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86,313.75	239,036,69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256,640.37	304,832,19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95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56,640.37	561,790,19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70,326.62	-322,753,49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0	9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0.00	9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0	965,65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96,545.34	144,955,94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321.72	1,123,75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382,867.06	1,111,738,5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7,132.94	-121,738,50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4,092.10	-215,394,31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载于第13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52,537,000.65	20,543,796.65		577,545,963.50	92,328,306.09	2,909,881,511.39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52,537,000.65	12,854,792.73		505,883,210.84	100,659,985.66	2,858,861,43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52,537,000.65	20,543,796.65		577,545,963.50	92,328,306.09	2,909,881,511.39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52,537,000.65	12,854,792.73		505,883,210.84	100,659,985.66	2,858,861,43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21.38	8,438,591.93		70,424,902.60	-3,687,845.27	75,194,670.64					7,080,003.92			11,662,752.66	-8,331,679.57	11,020,0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443,923.98	-3,950,227.06	66,493,696.92								11,662,752.66	-4,082,821.63	7,579,931.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21.38			-19,021.38											-4,287,571.13	-4,287,571.13	
1、提取盈余公积						19,021.38			-19,021.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87,571.13	-4,287,571.13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8,438,591.93			262,381.79	8,700,973.72						7,080,003.92			38,713.19	7,727,717.11	
1、本期提取							23,524,446.57			2,243,065.15	25,767,511.72						10,294,409.22			1,791,355.13	21,085,854.35	
2、本期使用							15,085,854.64			1,980,683.36	17,066,538.00						11,005,405.30			1,752,641.94	13,358,137.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52,556,022.03	28,982,388.58		647,970,866.10	88,640,460.82	3,085,076,182.03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52,537,000.65	28,543,796.65		577,545,983.50	92,328,306.09	3,099,881,511.39	

载于第13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云

焦云

常万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6,464.43	34,070,22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974,455.27	32,954,424.30
应收账款	十四、1	162,697,364.33	135,587,000.87
预付款项		72,167,156.82	29,864,643.05
应收利息		638,633.34	
应收股利		9,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28,277,232.15	606,782,416.81
存货		734,921,898.02	905,701,27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5,773,204.36	1,764,959,98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674,517,862.26	1,712,354,842.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5,344,433.29	1,012,929,367.44
在建工程		418,590,801.79	100,245,421.52
工程物资		3,347,805.54	2,088,169.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657,253.89	157,067,35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6,293.77	1,052,38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61,305.92	46,799,25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88,686.75	87,378,57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7,662,118.38	3,232,803,048.60
资产总计		5,153,435,322.74	4,997,763,030.82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0	7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323,876.25	327,322,228.38
预收款项		48,816,162.60	73,057,076.31
应付职工薪酬		10,167,898.55	10,539,856.76
应交税费		16,152,422.31	13,213,854.67
应付利息		54,532,500.00	54,252,5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4,670,810.64	259,627,24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663,670.35	1,478,012,84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3,662,581.14	991,015,44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36,363.64	3,927,27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79,462.23	64,742,50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778,407.01	1,059,685,225.95
负债合计		2,694,442,077.36	2,537,698,069.96
股东权益：			
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4,940,342.50	1,754,940,34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62,198.09	8,424,127.38
盈余公积		52,556,022.03	52,537,00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334,682.76	257,163,490.33
股东权益合计		2,458,993,245.38	2,460,064,96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53,435,322.74	4,997,763,030.82

载于第13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683,544,145.12	1,785,671,530.4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375,093,103.34	1,588,783,90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26,065.62	8,234,270.76
销售费用		117,255,554.62	16,652,084.81
管理费用		59,369,582.09	70,181,926.69
财务费用		133,676,081.51	141,009,669.19
资产减值损失		2,203,771.50	3,375,82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416,330.76	27,245,19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787.83	6,211,80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63,682.80	-15,320,948.34
加：营业外收入		16,943,602.20	15,688,54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6,577.04	462,86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657.64	-95,262.27
减：所得税费用		-886,871.45	-4,802,65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13.81	4,707,391.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13.81	4,707,391.43

载于第13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云

焦云

常万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523,286.30	2,150,806,72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4,766.37	5,126,2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278,052.67	2,155,932,9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529,367.59	1,903,712,57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55,104.33	93,829,0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07,677.05	81,544,98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2,101.84	12,430,8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604,250.81	2,091,517,40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73,801.86	64,415,53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53,310.52	1,033,39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000.00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2,466.57	55,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55,777.09	56,618,39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978,803.78	128,885,83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78,803.78	133,885,8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23,026.69	-77,267,43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0	915,65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38,212.00	139,256,71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321.72	1,123,75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624,533.72	1,056,039,26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5,466.28	-66,039,26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73,758.55	-78,891,16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0,222.98	112,961,39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6,464.43	34,070,222.98

载于第13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云

焦云

常万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040,342.50			8,424,127.38	52,537,000.05		257,163,490.33	2,460,064,960.86	387,000,000.00				1,754,040,342.50			6,802,066.25	52,537,000.05		252,456,098.90	2,453,735,50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54,040,342.50			8,424,127.38	52,537,000.05		257,163,490.33	2,460,064,960.86	387,000,000.00				1,754,040,342.50			6,802,066.25	52,537,000.05		252,456,098.90	2,453,735,50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1,929.29	19,021.38		171,102.43	-1,071,715.48							1,622,061.13				4,707,391.43	6,329,45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213.81	190,213.81											4,707,391.43	4,707,391.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21.38		-19,02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21.38		-19,02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61,929.29				-1,261,929.29							1,622,061.13					1,622,061.13
1. 本期提取								3,813,348.03				3,813,348.03							3,860,214.17					3,860,214.17
2. 本期使用								5,075,277.32				5,075,277.32							2,238,153.04					2,238,153.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040,342.50			7,162,198.09	52,556,022.03		257,334,602.76	2,458,993,245.38	387,000,000.00				1,754,040,342.50			8,424,127.38	52,537,000.05		257,163,490.33	2,460,064,960.86

载于第13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焦云出资人民币1,200万,占股本总额的40.00%;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占股本总额的16.67%;孙鹏出资人民币500万,占股本总额的16.67%;郑素英出资人民币500万,占股本总额的16.67%;焦凤出资人民币150万,占股本总额的5.00%;焦贵金出资人民币75万,占股本总额的2.50%;焦飞出资人民币75万,占股本总额的2.50%。

经公司2003年7月31日、2003年9月21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700万元。

经公司2003年9月24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6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宝泰隆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4,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2.45%;焦云出资512.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99%;孙鹏出资187.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29%;郑素英出资187.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29%;焦凤出资56.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98%;焦飞出资28.1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焦贵金出资28.1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

经公司2006年11月1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300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外,新增了孙宝亮、宋彬、宋希祥、刘新宝、常万昌、周秋、杨连福、焦贵明、孙明君等9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经公司2007年11月8日、2007年11月9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彬、郑素英将其全部股权、孙鹏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3,327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8,327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焦云、宋希祥、常万昌、焦贵金、焦贵明等5人增加注册资本外,新增了焦贵波、焦岩岩和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位股东。

经公司2008年2月2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黄埔龙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同)出资300万元、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全部为新增股东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327万元。

经公司2008年3月24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原有限公司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9,327万元，净资产与股本差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

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52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900100015008，组织机构代码：74967310-0，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公司属煤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销售部、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

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

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回款正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

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

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

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其他产品有预收款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无预收款的，以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

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

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本公司生产的甲醇及焦油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 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 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112,887,67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87,675.17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生产的暖气、蒸汽、煤气、硫铵按应税收入的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其他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服务业营改增后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18号），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供暖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 47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158.49	117,355.88
银行存款	321,453,004.58	246,280,715.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注：货币资金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253,355.26	35,754,424.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7,253,355.26	35,754,424.30

（2）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936,483.3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65,936,483.39	

于 2014 年，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95,630,486.42 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14,124,219.44 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8,484,842.79	100.00	12,955,412.07	5.93	205,529,430.72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8,484,842.79	100.00	12,955,412.07	5.93	205,529,430.7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711,249.83	100.00	8,471,214.00	5.34	150,240,03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8,711,249.83	100.00	8,471,214.00	5.34	150,240,035.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337,897.37	9,516,894.87	5%
1 至 2 年	26,573,945.13	2,657,394.51	10%
2 至 3 年	718,273.00	107,740.95	15%
3 至 4 年	36,792.00	11,037.60	30%
4 至 5 年	311,182.30	155,591.15	50%
5 年以上	506,752.99	506,752.99	100%
合计	218,484,842.79	12,955,412.0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54,619.53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82.3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1,797,838.3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383,342.55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963,865.26	98.45	37,186,457.89	93.40
1 至 2 年	489,206.30	0.59	1,069,800.29	2.69
2 至 3 年	800,922.50	0.96	743,603.00	1.87
3 年以上			812,984.00	2.04
合计	83,253,994.06	100.00	39,812,845.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4,020,252.9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89%。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748,000.00	720,500.00
其他借款	638,633.34	
合计	1,386,633.34	720,500.00

6、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766,248.39	3,766,248.39
合计	12,766,248.39	23,766,248.39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13,174.41	100.00	2,690,356.22	3.83	67,522,818.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213,174.41	100.00	2,690,356.22	3.83	67,522,818.1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26,569.65	100	2,152,002.85	19.70	8,774,56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926,569.65	100	2,152,002.85	19.70	8,774,566.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092,935.23	149,340.62	5%
1 至 2 年	1,057,491.57	107,180.96	10%
2 至 3 年	4,516,344.43	665,762.70	15%
3 至 4 年	658,131.00	200,299.76	30%
4 至 5 年	641,000.00	320,500.00	50%
5 年以上	1,247,272.18	1,247,272.18	100%
合计	70,213,174.41	2,690,356.2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2,914.21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49,035,793.20	1 年以内	69.84	0.00
七台河安全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700,000.00	2-3 年	2.42	255,000.00
勃利国土资源局环境	保证金	1,320,000.00	2-3 年	1.88	198,000.00
鸡西市财政局国库收付局	保证金	770,000.00	1-2 年	1.10	77,000.00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682,046.72	5 年以上	0.97	682,046.72
合计	—	53,507,839.92	—	76.21	1,212,046.72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872,440.97		435,872,440.97
库存商品	390,577,004.47	740,926.76	389,836,077.71
合计	826,449,445.44	740,926.76	825,708,518.6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423,603.58		512,423,603.58
库存商品	462,367,992.61		462,367,992.61
合计	974,791,596.19		974,791,596.1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40,926.76				740,926.76
合计		740,926.76				740,926.76

2014 年度粉煤灰砖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其他						
合计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20.00			16,363,320.00	0.34633	1,208,311.52
合计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	1,208,311.52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855,781.05			-1,226,503.01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7,586,928.32		30,000,000.00	86,928.76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52,480.85			-274,716.59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32,000.00					
二、子公司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546,027,190.22		30,000,000.00	-1,414,290.8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629,278.04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1,326,142.92	0.0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77,764.26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32,000.00	
二、子公司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5,000,000.00	0.00	
合计	9,000,000.00		1,326,142.92	501,939,042.30	

注：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的议案，持股比例 100%。2014 年 2 月 28 日，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取得黑龙江省民政厅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期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11、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62,294,788.84	1,124,119,195.79	48,865,968.80	14,462,967.73	2,549,742,921.16
2、本年增加金额	59,633,047.65	11,167,492.52	8,503,540.42	1,574,982.24	80,879,062.83
3、本年减少金额	47,492,170.47		5,069,559.53		52,561,730.00
4、年末余额	1,374,435,666.02	1,135,286,688.31	52,299,949.69	16,037,949.97	2,578,060,253.9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4,261,636.17	422,723,838.66	26,821,980.17	9,843,150.35	753,650,605.35
2、本年增加金额	59,623,357.49	80,486,775.01	7,794,551.66	1,981,880.30	149,886,564.46

3、本年减少金额	7,707,583.44		4,428,479.35		12,136,062.79
4、年末余额	346,177,410.22	503,210,613.67	30,188,052.48	11,825,030.65	891,401,107.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28,258,255.80	632,076,074.64	22,111,897.21	4,212,919.32	1,686,659,146.97
2、年初账面价值	1,068,033,152.67	701,395,357.13	22,043,988.63	4,619,817.38	1,796,092,315.81

12、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管线工程	9,246,345.41		9,246,345.41	9,246,345.41		9,246,345.41
7#、8#矿井改造工程	62,944,841.80		62,944,841.80	22,855,171.49		22,855,171.49
恒山矿改造工程	41,982,645.73		41,982,645.73	39,817,777.17		39,817,777.17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500,553,071.76		500,553,071.76	454,639,353.91		454,639,353.91
电厂 2 号炉大修				395,642.73		395,642.73
职工楼	176,016,168.82		176,016,168.82	87,325,200.00		87,325,200.00
龙泰烯烃项目	41,372,725.62		41,372,725.62	19,701,239.48		19,701,239.48
30 万吨轻烃	233,285,552.52		233,285,552.52			
北岸新城				12,792,604.80		12,792,604.80
中心二井新井	11,754,190.68		11,754,190.68			
其他	42,735.04		42,735.04	3,278,233.38		3,278,233.38
合计	1,077,198,277.38		1,077,198,277.38	650,051,568.37		650,051,568.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供水管线工程	2,500.00	9,246,345.41				9,246,345.41

7#、8#矿井改造工程	6,300.00	22,855,171.49	40,089,670.31			62,944,841.80
恒山矿改造工程	4,500.00	39,817,777.17	2,164,868.56			41,982,645.73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87,428.72	454,639,353.91	45,913,717.85			500,553,071.76
电厂 2 号炉大修	3,000.00	395,642.73		395,642.73		
职工楼	21,560.00	87,325,200.00	88,690,968.82			176,016,168.82
龙泰烯烃项目	2,418,016.40	19,701,239.48	21,671,486.14			41,372,725.62
30 万吨轻烃	342,317.22		233,285,552.52			233,285,552.52
北岸新城	1,400.00	12,792,604.80	23,600.00	12,816,204.80		
中心二井新井	7,766.00		11,754,190.68			11,754,190.68
其他		3,278,233.38	42,735.04	3278233.38		42,735.04
合计		650,051,568.37	443,636,789.92	16,490,080.91	0.00	1,077,198,277.3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供水管线工程	36.99	90				自筹
7#、8#矿井改造工程	99.91	90	1,682,514.87			贷款及自筹
恒山矿改造工程	93.29	90				自筹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57.25	98				募集资金及自筹
电厂 2 号炉大修	-	100				自筹
职工楼	81.64	85	11,576,754.93	8,454,671.59	5.28	自筹
龙泰烯烃项目	0.17	0				自筹
30 万吨轻烃	6.81	1	4,193,090.56	4,193,090.56	2.09	募集资金及自筹
北岸新城	-	100				自筹
中心二井新井	15.14	2				自筹
其他						自筹
合计			17,452,360.36	12,647,762.15		

13、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设备	477,428.24	430,082.23
专用材料	4,920,338.11	9,935,928.46
合计	5,397,766.35	10,366,010.69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9,937,648.49	252,228,533.86	1,465,916.81	593,632,099.16
2、本年增加金额	3,000,000.00	51,761.60	50,000.00	3,101,761.60
3、本年减少金额				-
4、年末余额	342,937,648.49	252,280,295.46	1,515,916.81	596,733,860.7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3,286,498.05	21,921,506.33	1,100,165.73	76,308,170.11
2、本年增加金额	16,852,762.67	5,192,354.12	165,508.04	22,210,624.8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0,139,260.72	27,113,860.45	1,265,673.77	98,518,794.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2,798,387.77	225,166,435.01	250,243.04	498,215,065.82
2、年初账面价值	286,651,150.44	230,307,027.57	365,751.04	517,323,929.05

15、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宏泰矿业	20,146,509.53					20,146,509.53
中心二井	28,316,261.73					28,316,261.73

合计	51,907,162.98					51,907,162.98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宏泰矿业		20,146,509.53				20,146,509.53
合计		23,590,901.25				23,590,901.25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说明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2,359.09 万元。商誉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原煤价格下降，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四、20。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甲醇催化剂	4,815,729.99	2,003,817.70	3,282,879.23		3,536,668.46
煤矿液压支柱	1,991,149.67	1,272,000.81	1,423,043.50		1,840,106.98
材料费	3,951,892.56		2,045,378.88		1,906,513.68
装修费等	354,792.44	539,812.59	273,521.25		621,083.78
合计	11,113,564.66	3,815,631.10	7,024,822.86		7,904,372.9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30,622.44	4,107,655.61	10,667,144.28	2,666,786.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75,851.40	3,743,962.85	12,584,540.44	3,146,135.11
可抵扣亏损	155,565,109.32	38,891,277.33	142,513,247.40	35,628,311.85
递延收益	44,266,264.40	11,066,566.10	55,585,487.68	13,896,371.92
专项储备	9,231,874.16	2,307,968.54	9,231,874.16	2,307,968.54
折旧	447,604.00	111,901.00	515,624.48	128,906.12
合计	240,917,325.72	60,229,331.43	231,097,918.44	57,774,479.61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马场探矿权勘探支出	89,540,027.75	86,217,711.75
小顺河铝矿探矿权勘探支出	1,248,659.00	1,160,860.00
矿业探矿权勘探费	12,493,720.00	24,151,266.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03,282,406.75	111,529,837.75

1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5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合计	1,090,000,000.00	740,000,000.00

①质押借款 30,000 万元，如下：

本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38,498,292 股股票质押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甲醇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9,624,573 股股票质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迈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9,624,573 股股票质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② 抵押借款 55,000 万元，如下：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6,934.61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29,269.10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9,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24,191.54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9,844.43 万元；

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及宝泰隆集团、焦云保证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6,961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房产、土地抵押及宝泰隆集团保证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70,969.00 万元。

③保证借款 24,000 万元，如下：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9,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款项。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3,261,570.50	265,201,216.45
1 至 2 年	42,930,880.28	22,469,260.29
2 至 3 年	14,519,744.63	2,197,651.62
3 年以上	6,734,946.15	6,978,558.35
合计	197,447,141.56	296,846,686.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5,5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64,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辽宁华荣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52,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8,951,500.00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3,100,662.01	109,381,314.67
1 至 2 年	286,201.48	270,227.56
2 至 3 年	66,179.60	107,176.55
3 年以上	205,045.10	128,596.55
合计	83,658,088.19	109,887,315.3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95,586.33	206,382,803.73	203,104,250.91	22,574,139.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295,586.33	206,382,803.73	203,104,250.91	22,574,139.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46,696.10	173,876,298.5	171,412,375.03	16,210,619.5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324.50	22,892,373.31	22,880,110.01	19,58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9.40	3,345,164.79	3,342,573.79	4,880.40
工伤保险费		4,343,583.36	4,343,583.36	
生育保险费		281,597.95	281,597.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50.00	14,021,802.39	14,012,596.39	13,856.0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385.1	900,224.82	899,758.52	851.40
4、住房公积金		2,303,052.62	2,303,052.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41,565.73	1,985,014.82	1,182,648.77	6,343,931.7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辞退福利				
10、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1、其他		5,326,064.48	5,326,064.48	
合计	19,295,586.33	206,382,803.73	203,104,250.91	22,574,139.15

2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293,393.46	-40,229,430.71
营业税	968.50	661.50
企业所得税	17,308,291.09	5,592,590.98
个人所得税	2,280,064.83	2,267,70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648.78	1,576,081.28
教育费附加	354,146.68	803,47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097.78	526,850.33
房产税	1,751,176.70	1,636,354.50
土地使用税	15,079,884.93	15,288,504.9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车船使用税	29,622.72	38,548.80
其他	538,091.74	1,239,124.6
合计	8,990,600.29	-11,259,530.12

24、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利息	53,200,000.00	53,2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5,000.03	1,052,583.33
合计	54,725,000.03	54,252,583.33

25、其他应付款**(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4,519,742.12	6,259,742.15
1 至 2 年	5,522,497.01	3,237,572.25
2 至 3 年	2,822,195.67	100,803,388.66
3 年以上	67,462,893.86	1,569,453.33
合计	110,327,328.66	111,870,156.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袁昌峰	33,435,479.10	合同未执行无毕
黑龙江煤田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合同未执行无毕
七台河隆鹏五井	20,169,520.90	合同未执行无毕
合计	74,605,000.00	

2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993,662,581.14	991,015,443.84
合计	993,662,581.14	991,015,443.8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00 元	2012.4.11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亿元

合计	100 元			10 亿元
----	-------	--	--	-------

续上表

债券名称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53,2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53,200,000.00	993,662,581.14
合计	53,2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53,200,000.00	993,662,581.14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3,436,363.64	3,927,272.73
合计	3,436,363.64	3,927,272.73

28、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614,996.04	17,560,000.00	20,049,912.23	117,125,083.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614,996.04	17,560,000.00	20,049,912.23	117,125,083.81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18,550,095.43		5,857,924.93		12,692,170.5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2,598,916.79		693,044.44		1,905,872.34	与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629,629.52		222,222.24		407,407.28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6,012,500.00		1,110,000.00		4,902,5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4,133,333.30		688,888.89		3,444,444.41	与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	5,896,708.38		953,833.33		4,942,875.04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	3,087,500.00		390,000.00		2,697,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4,783,455.48		869,355.56		3,914,099.93	与资产相关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金						
30 万吨煤焦油项目	13,780,000.00				13,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5,142,857.14		857,142.84		4,285,714.30	与资产相关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12,560,000.00	3,407,500.00		9,15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614,996.04	17,560,000.00	20,049,912.23		117,125,083.81	

29、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						387,00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44,472,300.00			1,544,472,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35,454,144.50			235,454,144.50
合计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31、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16,951,091.42	16,169,207.52	10,180,805.52	22,939,493.42
维简费	3,592,705.23	7,355,239.05	4,905,049.12	6,042,895.16
合计	20,543,796.65	23,524,446.57	15,085,854.64	28,982,388.58

3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537,000.65	19,021.38		52,556,022.03
合计	52,537,000.65	19,021.38		52,556,022.03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77,545,963.50	565,883,210.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7,545,963.50	565,883,210.84

项目	本年	上年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43,923.98	11,662,752.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21.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47,970,866.10	577,545,963.50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5,114,485.27	1,391,982,563.34	1,891,253,632.91	1,581,197,423.06
其他业务	62,976,195.08	57,036,508.28	729,925.63	
合计	1,898,090,680.35	1,449,019,071.62	1,891,983,558.54	1,581,197,423.06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032.50	3,89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1,031.00	6,253,620.95
教育费附加	5,157,088.71	3,694,52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8,059.11	1,537,020.09
资源税	1,835,212.55	1,255,897.20
合计	21,355,423.87	12,744,954.05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500,711.76	4,797,076.05
铁路运费	112,422,542.49	5,828,684.64
工资	3,057,975.24	3,417,154.24
招待费	363,970.00	816,534.68
差旅费	195,611.65	170,946.20
其他	1,481,536.51	1,798,594.13
合计	118,022,347.65	16,828,989.94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45,485,703.38	61,045,450.26
折旧	19,339,630.24	28,572,335.84
税金	14,288,217.36	18,911,357.49
无形资产摊销	15,543,407.61	16,524,129.06
水电费	3,672,253.19	8,956,717.42
安全生产费用	6,961,376.68	7,777,069.12
修理费	908,010.08	2,748,340.75
车辆费用	1,516,107.35	1,840,876.99
招待费	812,555.00	1,615,344.20
差旅费	911,663.29	1,317,157.31
办公费	838,095.93	1,149,540.23
排污费	2,113,731.00	1,288,91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089.13	924,443.94
其他	14982005.75	15,861,868.71
合计	127,649,845.99	168,533,546.32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9,914,535.80	144,637,156.51
减：利息收入	2,481,471.11	1,476,447.23
汇兑损益		
其他	556,348.54	132,364.13
合计	137,989,413.23	143,293,073.41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22,551.44	4,869,401.58
存货跌价损失	740,926.76	
商誉减值损失	23,590,901.25	
合计	29,354,379.45	4,869,401.58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8,311.52	21,033,393.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1,612.12	4,103,477.54
股权转让收益	1,350,808.07	
其他	1,031,708.59	1,628,304.6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329,216.06	26,765,175.58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5,056.06	86,893.21	1,535,056.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5,056.06	86,893.21	1,535,056.06
债务重组利得		949,554.55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5,511,512.23	18,642,412.18	25,511,512.23
罚款净收入	1,032,622.05	70,833.00	1,032,622.05
减免税收入	10,103,876.93	5,063,731.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实现	36,811,827.07		36,811,827.07
其他	330,069.25	739,975.28	330,069.25
合计	75,324,963.59	25,553,399.63	65,221,086.66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实现说明：2011 年公司收购七台河中心二井、荣昌及银杏煤矿，购买协议中均约定了 2011 年下半年、2012 及 2013 年最低利润承诺，如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合同约定净利润，不足部分应由原股东作出补偿，在转让价款中扣除。2014 年，公司与上述煤矿原股东签定补充协议，针对未完成利润承诺补偿进行约定。2014 年公司收到上述煤矿原股东缴回补偿款共计 36,811,827.07 元。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5,857,924.93	5,857,924.92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693,044.44	693,044.34	与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222,222.24	222,222.24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1,110,000.00	1,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688,888.89	688,888.92	与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953,833.33	953,833.30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90,00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869,355.56	869,355.60	与资产相关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857,142.84	857,142.8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3,407,5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宏泰煤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 2013 年工业节能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融资奖励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及专利费等	46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11,512.23	18,642,412.18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513.85	118,862.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513.85	118,862.28	127,513.8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502.08	1,454,873.62	17,502.08
捐赠支出	112,000.00	198,000.00	112,000.00
其他	660,663.26	375,970.00	660,663.26
合计	917,679.19	2,147,705.90	917,679.19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397,853.89	14,257,71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4,851.81	-7,150,604.74
合计	24,943,002.08	7,107,108.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436,699.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4,824.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53,586.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17,090.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54,851.81
所得税费用	24,943,002.08

4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益性政府补助	5,461,600.00	2,000,000.00
利息收入	2,481,471.11	1,476,447.23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540,995.41	807,316.28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24,170,526.68	14,359,289.98
合计	32,654,593.20	18,643,053.4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	198,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182,934.67	1,351,435.99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及其他	556,348.54	132,364.13
销售及管理费用等	26,388,021.12	19,662,876.49
合计	27,227,304.33	21,344,676.6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60,000.00	59,780,000.00
合计	17,560,000.00	59,78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联营企业借款	4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担保费、顾问费及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4,586,321.72	1,123,750.84
合计	4,586,321.72	1,123,750.84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93,696.92	7,579,93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54,379.45	4,869,401.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509,331.82	149,477,937.0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1,915,734.52	22,256,93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4,100.73	10,150,87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07,542.21	31,969.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914,535.80	144,637,15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9,216.06	-26,765,17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4,851.82	-7,150,60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083,077.51	-354,313,34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24,508.26	39,394,03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89,625.55	238,928,568.07
其他	-36,811,82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4,092.10	-215,394,318.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其中: 库存现金	119,158.49	117,35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453,004.58	246,280,71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96,726,185.67	银行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342,332,961.53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7,358,314.56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996,417,461.7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1 户，为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该单位为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开办资金 50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焦云，住所：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业务范围：开展煤炭企业发展战略、煤炭开采与安全、煤化工、新炭素材料、环境评估、企业资本运作成本运营、知识产权和产品标准、基础化验的研究。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投资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采矿业		51.02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51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65	设立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投资业	96.94		设立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6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48.98	-486,837.94		17,213,205.54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4,366,742.63		-3,320,186.64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559,166.81		25,222,961.8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6	-99.82		14,995,395.94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	344,286.52		34,529,084.18
合 计		-3,950,227.06		88,640,460.8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7,080,290.05	75,894,146.96	82,974,437.01	47,830,775.22		47,830,775.22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64,968.05	87,649,755.76	98,514,723.81	105,290,614.92		105,290,614.92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37,670.50	60,374,689.92	95,312,360.42	23,239,423.47		23,239,423.47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15,773.85	490,332,000.00	490,847,773.85	998,173.65		998,173.65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379,164.69	43,868,202.02	98,247,366.71	-407,159.52		-407,159.5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7,632,417.48	76,590,681.37	84,223,098.85	48,085,484.54		48,085,484.54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宏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2,611.52	95,664,440.12	97,127,051.64	95,197,508.94		95,197,508.94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99,366.51	66,139,928.70	93,739,295.21	23,725,018.80		23,725,018.8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18,944.63	490,332,000.00	490,850,944.63	998,083.65		998,083.65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759,466.45	23,053,235.51	97,812,701.96	141,851.51		141,851.51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993,952.52	-993,952.52	137,387.38
七台河宝泰隆宏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72,775.00	-8,911,719.65	-8,911,719.65	-1,528,494.88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75,888.60	1,597,758.39	1,597,758.39	1,320,655.92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260.78	-3,260.78	-3,170.78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3,675.78	983,675.78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5,402,528.48	-5,402,528.48	721,367.61
七台河宝泰隆宏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49,788.90	-5,870,895.93	-5,870,895.93	-1,145,499.22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50,121.70	2,487,062.85	2,487,062.85	158,061.84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163.43	-5,163.43	-6,153.43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28,107.37	1,628,107.37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采矿业		3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30		权益法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 工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49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鸡西市东源煤炭 经销有限责任公 司	新疆宝泰隆煤 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 化工有限公司	鸡西市东源煤炭 经销有限责任公 司	新疆宝泰隆煤 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 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9,806,516.92	12,268,980.18	163,661,371.42	99,302,958.32	13,135,231.08	436,629,168.01
非流动资产	14,455,311.35	8,657,105.11	1,131,499,296.17	20,994,976.85	8,657,105.11	596,716,972.12
资产合计	104,261,828.27	20,926,085.29	1,295,160,667.59	114,297,935.17	21,792,336.19	1,033,346,140.13
流动负债	97,653,984.94	49,856.07	295,160,667.59	107,729,114.20	385.00	33,346,140.13
非流动负债	3,735,399.79			3,291,394.81		
负债合计	101,389,384.73	49,856.07	295,160,667.59	111,020,509.01	385.00	33,346,140.13
少数股东权 益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2,872,443.54	20,876,229.22	1,000,000,000.00	3,277,426.16	21,791,951.19	1,00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861,733.06	6,262,868.77	490,000,000.00	983,227.85	6,537,585.36	490,000,000.00
调整事项	2,767,544.98	1,714,895.49	332,000.00	3,872,553.20	1,714,895.49	332,000.00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3,629,278.04	7,977,764.26	490,332,000.00	4,855,781.05	8,252,480.85	490,332,000.00
营业收入	16,378,310.00			19,763,968.20		
净利润	-404,982.62	-915,721.97		-2,838,221.58	-4,208,048.81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年度，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95,630,486.42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鸡西市	精煤、碳黑、焦炭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9,000.00	47.955	47.955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0.00	3,196,435.0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精煤	4,845,138.76	128,026,102.2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25	2015-4-14	否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25	2015-7-14	否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5-23	2015-5-19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4-10-23	2015-12-3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0.86 万元	797.29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8,580.00		2,500,000.00	
合计	-48,580.00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5,793.20			
合计	49,035,793.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14,278,810.11	10,138,418.16
合计	-14,278,810.11	10,138,418.16
其他应付款: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05 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钢铁）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约定每月本公司向西林钢铁供货二级焦炭 3 万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合同向西林钢铁供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西林钢铁欠本公司货款 78,429,465.20 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林钢铁、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依据七台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 10 号，裁定对西林钢铁以下财产予以查封：（1）西林钢铁在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 16%的股权；（2）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3）西林钢铁持有的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4）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坐落在哈尔少年宫市呼兰区铁东呼国用（2013）第 0135 号土地使用权；（5）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奋斗街铁道东，房产证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29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7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11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2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9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1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5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1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18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9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8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25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4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6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12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22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7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23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3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21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13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2 号。

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林钢铁支付货款 4900 万元（在双方没有对账的情况下先确定 4900 万元，待双方对账后再另行增加诉额）；2014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经对账后西林钢铁欠本公司 78,429,465.20 元，扣除已起诉的 4900 万元，再追加诉讼 29,429,465.20 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律师意见，本公司通过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的财产价值远远大于诉讼债权，可以覆盖对西林钢铁的应收账款，预计该事项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 9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423 号), 核准宝泰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 共计募集人民币 1,361,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2,788,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8,812,000.00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58,812,000.00 元。	无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3 月 1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无
重大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借款给龙煤天泰公司 9,800 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 6.9%;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借款给龙煤天泰公司 4,165 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 6.9%;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借给龙煤天泰公司 5,635 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 6.9%。上述交易完成后, 公司累计借给龙煤天泰公司 19,600 万元。	无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注销子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成立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成立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未出资, 2015 年 3 月 6 日, 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428,480.13	100.00	9,731,115.80	5.64	162,697,36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2,428,480.13	100.00	9,731,115.80	5.64	162,697,364.3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3,163,496.18	100.00	7,576,495.31	5.29	135,587,000.8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3,163,496.18	100.00	7,576,495.31	5.29	135,587,000.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497,361.01	7,974,868.05	5%
1 至 2 年	12,283,203.13	1,228,320.31	10%
2 至 3 年	141,163.00	21,174.45	1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6,752.99	506,752.99	100%
合计	172,428,480.13	9,731,115.8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4,620.4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7,282,463.7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5.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657,573.8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775,305.66	99.68			626,775,30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874.56	0.32	519,948.07	25.72	1,501,92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8,797,180.22	100.00	519,948.07	25.72	628,277,232.1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382,368.81	99.69			605,382,368.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0,845.06	0.31	470,797.06	25.16	1,400,04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7,253,213.87	100.00	470,797.06	0.08	606,782,416.81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44,220,000.00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6,330,916.01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114,636.00			关联方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5,793.20			关联方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748,436.23			关联方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131,943.07			关联方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581.15			关联方
合计	626,775,305.66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2,625.61	34,131.28	5%
1 至 2 年	566,625.87	56,662.59	10%
2 至 3 年	388,603.62	58,290.54	15%
3 至 4 年	18,794.00	5,638.20	30%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365,225.46	365,225.46	100%
合计	2,021,874.56	519,948.0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151.0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1,114,636.00	主要 2-3 年	62.2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44,220,000.00	主要 2-3 年	22.94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 工有限公司	借款	49,035,793.20	1 年以内	7.8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 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30,916.01	主要 3-4 年	5.78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博士后工作站	往来款	4,131,943.07	1 年以内	0.66	
合计	—	624,833,288.28	—	99.3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1,666,540,098.00		1,666,540,098.00	1,666,540,098.00		1,666,540,098.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7,977,764.26		7,977,764.26	45,814,744.02		45,814,744.02
合计	1,674,517,862.26		1,674,517,862.26	1,712,354,842.02		1,712,354,842.0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	------	----------	----------	------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865,540,098.00			865,540,098.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 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 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66,540,098.00			1,666,540,098.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 股份有限公司	37,562,263.17		30,000,000.00	86,928.76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8,252,480.85			-274,716.59		
合计	45,814,744.02		30,000,000.00	-187,787.8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1,326,142.92	0.0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7,977,764.26	
合计	9,000,000.00	0.00	1,326,142.92	7,977,764.2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8,353,463.99	1,309,702,993.14	1,771,490,896.59	1,586,956,763.71
其他业务	75,190,681.13	65,390,110.20	14,180,633.82	1,827,140.99
合计	1,683,544,145.12	1,375,093,103.34	1,785,671,530.41	1,588,783,904.7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8,311.52	21,033,393.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787.83	6,211,805.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0,808.07	
其他	44,999.00	
合计	2,416,330.76	27,245,199.08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07,542.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11,51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93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843,535.66	
小计	65,335,523.06	
所得税影响额	16,391,25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011.26	
合计	48,685,255.5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6	0.06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追溯重述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792,389.02	246,398,070.97	321,572,16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956,570.29	35,754,424.30	67,253,355.26
应收账款		68,392,010.71	150,240,035.83	205,529,430.72
预付款项		66,158,581.19	39,812,845.18	83,253,994.06
应收利息		7,000,000.00	720,500.00	1,386,633.34
应收股利		3,766,248.39	23,766,248.39	12,766,248.39
其他应收款		11,034,248.34	8,774,566.80	67,522,818.19
存货		620,478,251.60	974,791,596.19	825,708,51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0,578,299.54	1,480,258,287.66	1,584,993,16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6,901,317.21	546,027,190.22	501,939,042.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0,581,924.92	1,796,092,315.81	1,686,659,146.97
在建工程		388,037,353.29	650,051,568.37	1,077,198,277.38
工程物资		20,864,112.85	10,366,010.69	5,397,766.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543,426.93	517,323,929.05	498,215,065.82
开发支出				
商誉		51,907,162.98	51,907,162.98	28,316,261.73
长期待摊费用		13,513,182.55	11,113,564.66	7,904,37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23,874.77	57,774,479.61	60,229,33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48,706.72	111,529,837.75	103,282,40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1,508,737.39	3,865,073,734.31	4,082,029,346.79
资产总计		5,122,087,036.93	5,345,332,021.97	5,667,022,508.50

(转下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追溯重述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000,000.00	740,000,000.00	1,0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563,776.58	296,846,686.71	197,447,141.56
预收款项		110,216,718.27	109,887,315.33	83,658,088.19
应付职工薪酬		18,163,678.87	19,295,586.33	22,574,139.15
应交税费		-19,202,048.62	-11,259,530.12	8,990,600.29
应付利息		54,297,975.15	54,252,583.33	54,725,000.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474,103.96	111,870,156.39	110,327,32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3,514,204.21	1,320,892,797.97	1,567,722,29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88,815,808.30	991,015,443.84	993,662,581.14
长期应付款		14,418,181.82	3,927,272.73	3,436,363.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477,408.22	119,614,996.04	117,125,08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711,398.34	1,114,557,712.61	1,114,224,028.59
负债合计		2,223,225,602.55	2,435,450,510.58	2,681,946,326.47
股东权益：				
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854,792.73	20,543,796.65	28,982,388.58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52,556,02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5,883,210.84	577,545,963.50	647,970,86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8,201,448.72	2,817,553,205.30	2,896,435,721.21
少数股东权益		100,659,985.66	92,328,306.09	88,640,460.82
股东权益合计		2,898,861,434.38	2,909,881,511.39	2,985,076,182.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2,087,036.93	5,345,332,021.97	5,667,022,508.5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0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3013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9日



姓名: 杨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9
工作单位: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503701029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6日



246



姓名: 滑燕
 Full name: 滑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3-23
 Date of birth: 1983-3-23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6101068303233222
 Identity card No: 6101068303233222



注册编号: 1101060168015
 No. of Registrant: 1101060168015
 批准注册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Authorized date: 2005年12月28日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30日

